



纵横智慧

NEEQ : 872203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ONGHENG INTELLIGENT CIT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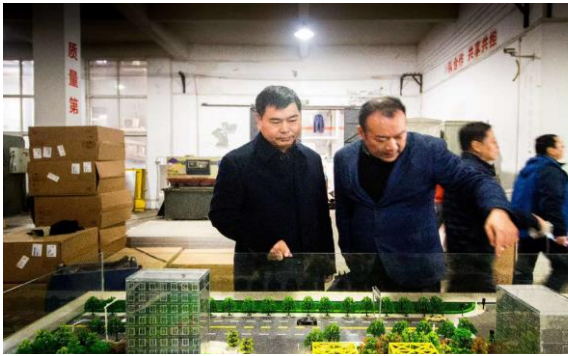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于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7日在中国武汉举行，本届军运会是继北京奥运会后，中国举办的规模最大的国际体育盛会。公司是军运会保障单位，圆满完成保障任务，并收到军运会感谢信。



2019年11月27日，蔡甸区区长郝胜勇，区委区政府、各委各局的领导，冒着大雨，到公司生产基地调研考察，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支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和武汉市国资委下设大数据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双方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共同开发武汉交通大数据在政务、民生、商业等方向上的价值，建立基于交通大数据层面从数据、运营、应用场景等全面能力，形成对武汉交通大数据应用的示范效应。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军运会	指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疫情	指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本公司、纵横智慧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纵连横	指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督导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宏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瑞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革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慧交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企业是否有足够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关键的因素。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出现快速更新，将可能造成公司失去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宏举、丁婵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5107.8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另，杨宏举在合纵连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公司董事长、经理，丁婵为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宏举、丁婵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安全生产风险	智慧交通系统及交通设施作业场所可能位于城市已通车道路，作业人员可能遭受机动车及施工机械的伤害，公司一般通过围挡等手段隔离、封闭作业面，以减少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杜绝安全风险。此外，生产、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Zongheng Intelligent City Co.,ltd.
证券简称	纵横智慧
证券代码	872203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办公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畅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971243180
传真	027-84702318
电子邮箱	jiang_cha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whzongh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 4300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公司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818,43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杨宏举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杨宏举、丁婵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4833705XY	否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否
注册资本	51,818,437 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力 李小丹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新获得重要资质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获批由湖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与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审批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资质。



该项资质的许可范围为：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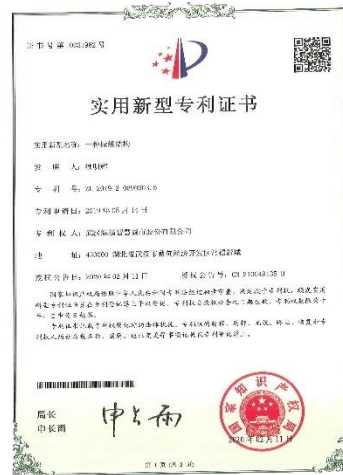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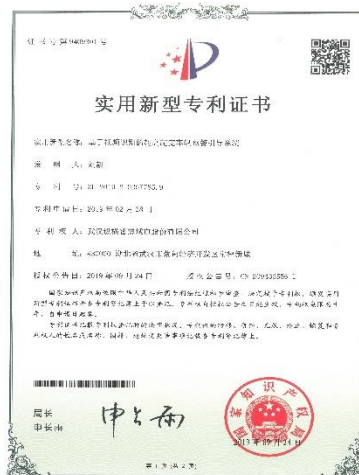
-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评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以上资质的取得，是对公司经营实力的证明，是对公司资质库的重要补充，使公司的资质覆盖范围更加完善，使公司的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 新获得专利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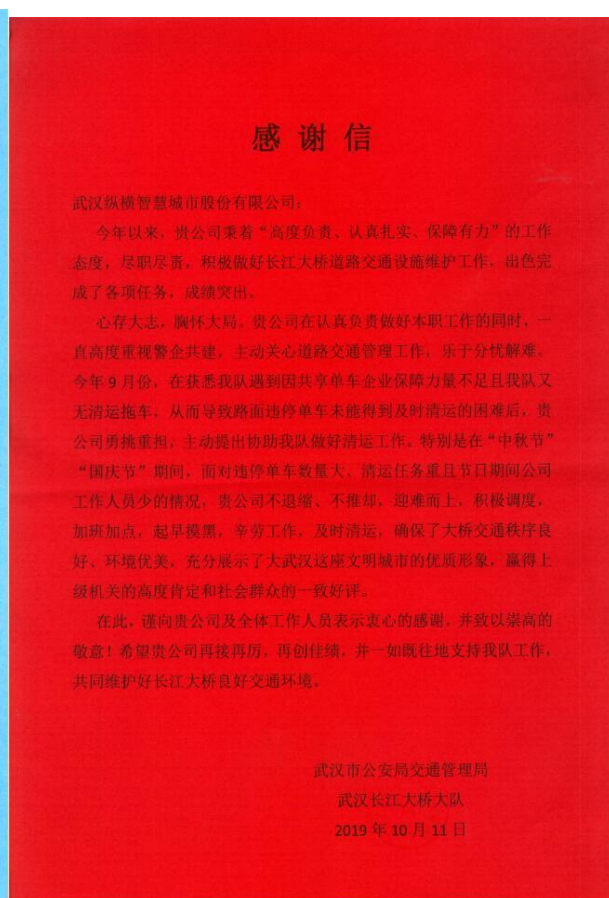




- 1、智能化停车场空位的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2、基于自组网的信号灯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 3、基于视频识别的超高超宽车辆预警引导系统
- 4、一种标线结构
- 5、一种可拆装的信号灯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后台控制和前端系统均实现知识产权布局，以保障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 新获得感谢



1、收到“军运会-交管局”感谢信。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武汉举行，本届军运会是继北京奥运会后，中国举办的规模最大的国际体育盛会。

作为军运会的保障单位，在完成军运会保障任务后，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特此向公司颁发了《军运会感谢信》。

信中写道：本届军运会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贵公司负责鄂军运会保障工作在此次军运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工作人员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精湛的技术，坚守岗位、攻坚克难、连续作战，圆满的完成了工作任务！特对公司及全体参战人员表示感谢！

2、收到武汉交警局长江大桥大队感谢信。

武汉交警局长江大桥大队在《感谢信》中称赞我公司：高度负责、认真扎实、保障有力，在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警企共建，主动关心道路管理工作，乐于分忧解难。特别是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迎难而上，在“保大庆、保军运”工作中，确保了长江大桥交通，充分展示了大武汉这座文明城市的优质形象，赢得上级机关的高度肯定和社会群众的一致好评！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席卷武汉。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 1 号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自此，1 号公告吹响了武汉市抗击疫情的阻击战的号角。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 1 号公告发布的当天，原本已经开始春节放假的公司团队，放弃休假，重新集结起来了，不计个人安危、不计得失，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斗中去。

公司在整个抗击疫情期间，自始至终，连续作战，先后参战武汉封城行动，参战火神山医院、方舱医院、隔离点保障工作，持续参战城区交通管制和交通保畅工作。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设施工程大队、武昌大队，武昌区方舱医院向公司及参战人员表示了感谢。信中称赞：2020 年新冠疫情来势汹汹，全市交管战线面对疫情防控工作挑战巨大。公司及参战人员克服心理、身体和工作压力，临危不乱，日夜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主动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新挑战，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奋勇投身参加抗击疫情的阻击战的同时，公司及公司党支部全体党员捐款 113,500.00 元用于支持抗疫防疫工作，承担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感谢信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新冠病毒来势汹汹，全市交管战线面对疫情防控工作挑战巨大。武昌区设施维护中队，在局设施大队和武昌大队的领导下，中队负责人亲自带队克服心理、身体和工作压力，临危不乱，日夜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主动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新挑战，充分发挥交通设施促进交通工作的作用，加强疫情救治“生命通道”、疫情防控“应急通道”、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和通往定点医院、隔离场所道路的设施投放及维护，保障医疗救护、防疫车辆24小时畅通无阻，确保防疫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同时，对武昌区封控点位及时进行交通设施投入，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现在随着全市复工复产比例逐步提高，交通面临压力将越来越大，希望你们继续发扬前期吃苦耐劳的精神，清理前期因疫情防控而封闭的道路，拆除隔离设施恢复交通，为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交通通行保障。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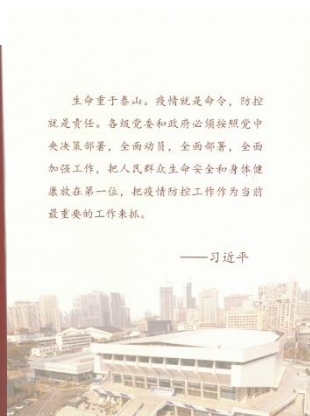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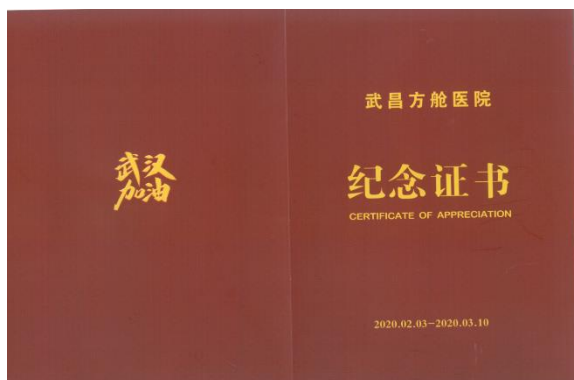
为配合武汉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兹有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应疫情防控需要，即日起需在武昌辖区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和隔离点进行疫情防控配套设施工作。

特此证明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设施工程大队

2020年3月17日

设施工程大队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621,055.20	75,698,387.04	34.24%
毛利率%	27.90%	26.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540.53	8,075,917.13	2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4,686.37	6,113,425.31	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0%	16.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9%	12.45%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6	-23.0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856,124.21	119,564,399.45	14.46%
负债总计	72,720,439.58	66,118,402.12	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35,684.63	53,445,997.33	2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71	-27.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4%	55.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63	1.54	-
利息保障倍数	5.49	5.6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39.22	713,091.45	-76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2.92	-
存货周转率	1.23	0.9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46%	21.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24%	19.79%	-
净利润增长率%	26.11%	17.0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1,818,437	31,215,926	66.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府奖励	18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3.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593.13
所得税影响数	31,73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854.16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其他应付款	3,766,927.66	3,700,581.90		
其中：应付利息	66,345.76			
短期借款	31,662,000.00	31,728,345.7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同时，公司参与武汉市交管局全市高清卡口抓拍系统维护工作，为公司开展数据服务工作积累经验。

公司在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建有自有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面积近 13000 平方米，目前智能交通类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 70%以上。公司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厅等国家部委、厅局等单位颁发的完善的资质。公司自 2017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武汉市科技型企业，并已获得科技金融支持。蔡甸区委区政府授予公司新民营经济创新企业奖。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并因此获得盈利，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相应软件及硬件的开发力度，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还将扩大系统维护、数据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取项目制，按照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并保有一定的库存；对于生产车间的通用原材料采购，公司按照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非通用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采购的方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商业谈判的模式两种。其中，参与项目招投标为公司主要的获取项目资源的渠道，公司通过专业的招投标网站获取项目信息源，并组织公司资源参与投标，投标成功后进行组织实施并交付。

公司售后服务模式：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主要为 1 年，质保期内，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软件升级及维修、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公共事业机构；第二类是各级政府投资平台；第三类是大型企业、央企、上市公司等，客户信用优质。

公司以湖北为基础，多次参与各地市政重点工程和政府十件实事等项目；并参与多条高速公路新建或养护工程。十余年来，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营业收入 101,621,055.20 元，较上年增长 34.24%；实现净利润 10,184,540.53 元，较上年增长 26.1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计划的研发项目：“1、高点视频采集与交通流量预警；2、道路安全行为智能识别 3、道路安全设施升级优化 4、车路互联信息实时交互管理”皆顺利完成，并获得相应专利授权，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顺利实现了 2019 年的经营目标。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42,234.37	2.37%	2,690,578.64	2.25%	20.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563,768.97	36.22%	36,410,108.53	30.45%	36.13%
存货	60,672,721.34	44.33%	58,276,745.32	48.74%	4.11%
投资性房地产	10,146,324.64	7.41%	10,560,534.28	8.83%	-3.9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397,278.50	4.67%	5,390,122.20	4.51%	18.69%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39,623,514.02	28.95%	31,728,345.76	26.48%	24.88%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6.13%，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1,621,055.20	-	75,698,387.04	-	34.24%
营业成本	73,264,129.16	72.10%	55,855,051.36	73.79%	31.17%
毛利率	27.90%	-	26.21%	-	-
销售费用	981,192.90	0.97%	814,895.79	1.08%	20.41%
管理费用	6,066,973.22	5.97%	5,748,846.01	7.59%	5.53%
研发费用	4,538,637.73	4.47%	3,193,377.04	4.22%	42.13%
财务费用	2,628,271.07	2.59%	1,941,915.78	2.57%	35.34%

信用减值损失	-2,197,410.22	-2.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263,346.94	-1.67%	-100%
其他收益	3,770.74	0.00%	70,000.00	0.00%	-94.6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2,106.24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1,541,559.85	11.36%	6,596,023.81	8.71%	74.98%
营业外收入	241,710.53	0.24%	2,250,000.00	2.97%	-89.26%
营业外支出	30,117.40	0.03%	13,292.33	0.02%	126.58%
净利润	10,184,540.53	10.02%	8,075,917.13	10.67%	26.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5,922,668.16 元,较上年度增加 34.24%,主要是 2019 年受武汉军运会影响,公司加大投标力度,获取较多项目所致。营业成本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7,409,077.80 元,较上年增加 31.17%,主要是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研发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345,260.69 元,较上年增加 42.13%,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所致。营业利润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945,536.04 元,较上年增加 74.98%,主要是 2019 年受武汉军运会影响凭借公司实力获取优质项目较多所致。营业外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2,008,289.47 元,较上年减少 89.26%,主要是上年度获得政府新三板奖励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997,305.14	74,156,167.46	34.85%
其他业务收入	1,623,750.06	1,542,219.58	5.29%
主营业务成本	72,849,919.52	55,440,841.72	31.40%
其他业务成本	414,209.64	414,209.64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系统集成	69,184,215.63	68.08%	59,409,656.62	78.48%	16.45%
交通安全设施	19,745,963.58	19.43%	7,465,411.76	9.86%	164.50%
交通信息维护服务	11,067,125.93	10.89%	7,281,099.08	9.62%	52.00%
其他收入	1,623,750.06	1.60%	1,542,219.58	2.04%	5.2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34.85%,主要因武汉军运会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获取项目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 31.40%,主要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交通安全设施收入增加是军运会保障线路设施提档升级所致。交通信息维护收入增加是因军运会保障线路安全技防要求提升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50,599.78	14.71%	否
2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71,448.29	14.34%	否
3	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23,012.91	10.75%	否
4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0,754,014.74	10.58%	否
5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93,714.98	7.47%	否
合计		58,792,790.70	57.8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冠县北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916,401.00	7.37%	否
2	湖北大临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13,129.28	6.75%	否
3	湖北鑫聚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349,457.80	6.67%	否
4	武汉智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801,637.00	5.98%	否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3,921,887.38	4.89%	否
合计		25,402,512.46	31.6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39.22	713,091.45	-7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42.92	-128,933.83	1,14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99.75	790,879.31	771.6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5,454,730.67 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97056931.26 元,较上年增加 30,039,186.31 元,同时 2019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1798570.48 元,较上年增加 35,493,916.98 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减少 1,471,609.09 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导致 2019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1,462,609.09 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增加 6,102,720.44 元，主要是因为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657,082.47	37,067,191.00
其他应收款	2,842,197.10	193,175.22	3,035,3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96.82	-127,538.65	289,258.17
法定盈余公积	1,468,210.48	72,271.90	1,540,482.38
未分配利润	13,213,894.29	650,447.14	13,864,341.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其他应付款	3,766,927.66	3,700,581.90
其中：应付利息	66,345.76	
短期借款	31,662,000.00	31,728,345.76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势头，营业收入101,621,055.20元，较上年增长34.24%；实现净利润10,184,540.53元，较上年增长26.11%。公司资产总额136,856,124.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6%；负债总额为72,720,439.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9%，资产负债率为53.14%；净资产总额为64,135,684.63元，较上年度增长20.00%。

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基建”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拥有广泛的行业应用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治理规范，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体系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主要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技术革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慧交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企业是否有足够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关键的因素。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出现快速更新，将可能造成公司失去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 1) 帮助关键人才建立职业生涯规划。根据关键人才意愿和职业兴趣，并结合组织发展需要，帮助其建立职业生涯规划，使关键人才的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将培训和使用挂钩，提供更多的岗位轮换、晋升等机会，使受训者在知识上有所提高，在事业上有所发展。
- 2) 建立合理薪酬激励机制。按照现代企业新型分配制度的要求，对关键专业人员可实行项目成果奖励、技术创新和新产品产业化新增净利润提成、技术转让收入提成等。对少数关键技术人才，可设立特殊专项技术津贴或实行其他更加灵活的工资福利政策。
- 3) 促进内部流动。关键人才本身就有较强的流动倾向，针对这种情况，组织可以采取内部流动的方式来迎合这种需求，减少流失倾向。比如，通过实行工作轮调，使工作内容扩大化、丰富化；或者通过内部岗位的公开招聘，使愿意尝试新工作或愿意从事更具挑战性、重要性工作的关键人才有机会获得新的岗位，从而满足其流动意愿。
- 4) 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提高抵御技术革新风险的能力。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宏举、丁婵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5107.8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另，杨宏举持有合纵连横（有限合伙）70.66%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婵为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宏举、丁婵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 安全生产风险

智能交通系统的外场作业及交通安全设施的作业场所可能位于城市已通车道路，作业人员可能遭受机动车及施工机械的伤害，公司一般通过围挡等手段隔离、封闭作业面，以减少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杜绝安全风险。此外，生产、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应对措施：

公司对所有项目均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措施，主要包括：

- 1) 项目经理监督控制，公司施工现场派驻有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向外协单位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质量和安全控制；
- 2) 独立委员会监督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绩效监督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两

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用料等是否按照项目质量技术要求执行，一经查实存在安全或质量技术问题将立即整改并对有关责任方问责，若为公司员工则降低绩效考核，若为外协单位将对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进行审慎评估；

3) 监理单位监督，业主一般会聘请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方，在项目重要节点或隐蔽子项目完工后，监理方会提前介入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

4) 业主方监督，业主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并提出意见建议；

5) 项目验收监督，公司项目最终必须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后方视为合格，因此，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非常重视并逐级落实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责任，以确保顺利竣工验收。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在 2019 年末、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分别为 49,563,768.97 元、37,067,191.00 元和 15,365,297.8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2%、30.82%和 15.55%。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为 23,845,474.48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48.20%。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系统集成业务往往需要公司垫付资金，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的同时，运营资金也不断扩大。若客户延迟支付项目进度款项、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等，将会导致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强化客户信用和风险管理，从严把握客户信用政策。公司在项目投标和承接的过程中，重视客户的信用状况，优选选择党政机关、公共事业机构、大型国资央企单位等优质客户。

2) 强化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和催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合同约定，积极进行项目进度款的申请，敦促客户及时付款。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房屋租赁	364,785.40	364,785.12
6. 车辆租赁	180,000.00	127,500.00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856,333.50	0.63%	履约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10,146,324.64	7.41%	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036,843.09	2.22%	借款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477,233.71	1.08%	借款抵押
总计	-	-	15,516,734.94	11.3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41,142	25.12%	5,421,899	13,263,041	25.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92,500	24.64%	5,077,050	12,769,550	24.64%
	董事、监事、高管	7,692,500	24.64%	5,077,050	12,769,550	24.6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374,784	74.88%	15,180,612	38,555,396	74.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77,500	73.93%	15,231,150	38,308,650	73.93%
	董事、监事、高管	23,077,500	73.93%	15,231,150	38,308,650	73.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215,926	-	20,602,511	51,818,43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票解限14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2%。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属于挂牌前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利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15,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转增1.6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215,9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818,437股。公告编号：2019-020。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宏举	20,514,400	13,539,504	34,053,904	65.7177%	25,540,428	8,513,476
2	丁婵	10,255,600	6,768,696	17,024,296	32.8537%	12,768,222	4,256,074
3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445,926	294,311	740,237	1.4285%	246,746	493,491
合计		31,215,926	20,602,511	51,818,437	100%	38,555,396	13,263,04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宏举、丁婵是夫妻关系；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是杨宏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杨宏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053,904 股，持有比例为 65.7177%。

杨宏举，1980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3 年 6 月于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毕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武汉德夫格工贸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武汉风帆商贸有限公司任亚洲区业务经理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武汉欣安室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5 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期后事项：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杨宏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宏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宏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053,904 股，持有比例为 65.7177%。丁婵持有 17,024,29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537%，杨宏举、丁婵合计持有 51,078,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15%。另，杨宏举担任合纵连横（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企业持有的 1.4285%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经理，丁婵为股份公司董事。杨宏举、丁婵夫妇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宏举、丁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杨宏举，同“控股股东情况”。

(2) 丁婵，1981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期后事项：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丁婵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8月8日	2020年8月8日	6.09
2	抵押	汉口银行	银行	9,000,0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6.09
3	抵押	汉口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6.96
4	抵押	汉口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6.96
5	信用	武汉农商行	银行	2,000,000.00	2019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5日	6.09
6	质押	光大银行	银行	5,200,000.00	2019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6.09
7	质押	光大银行	银行	1,340,000.00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1月29日	6.09
8	质押	光大银行	银行	2,250,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6.09
9	信用	国正小贷	非银行	2,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18.00
合计	-	-	-	41,790,000.00	-	-	-

说明：国正借款是因军运会保障任务紧急，会后项目收尾移交所需，临时周转借款，已还清。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00	5.00	1.60
合计	0.00	5.00	1.6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 在公司 领取薪 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宏举	董事长/经理	男	1980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丁婵	董事	女	1981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杨松林	董事/副经理	男	1980 年 6 月	中专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郑明武	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大专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祁勇锋	董事	男	1990 年 5 月	本科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陈丽锋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 年 3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肖骏	监事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杜应娟	监事	女	1991 年 2 月	本科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江畅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年 5 月	本科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吴瑞斌	财务负责人	男	1973 年 9 月	中专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杨宏举、丁婵是夫妻关系，杨松林和杨宏举是堂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杨宏举	董事长/经理	20,514,400	13,539,504	34,053,904	65.7177%	0
丁婵	董事	10,255,600	6,768,696	17,024,296	32.8537%	0
合计	-	30,770,000	20,308,200	51,078,200	98.5714%	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利用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15,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 1.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6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215,92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818,437 股。公告编号：2019-02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16	13
财务人员	6	6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23	28
生产人员	52	52
员工总计	100	10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9	20
专科	35	36
专科以下	46	46
员工总计	100	102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06），提名杨宏举、丁婵、杨松林、郑明武、祁勇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告编号：2020-016），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0）。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22）选举杨宏举为董事长，任期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杨宏举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杨松林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江畅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吴瑞斌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08），提名陈丽锋、肖骏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告编号：2020-016），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职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告编号：2020-017），选举杜应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编号：2020-016）。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丽锋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公告编号：2020-02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充分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述规定保护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补充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保证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修订《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第八十二条内容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人事变动、扩充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营、风险防控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智能机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安全设施、计算机软件、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路机电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公路（含桥梁）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监事会	3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股东大会	3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5月9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和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安装、维护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加工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开发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股改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车辆、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内控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薪，未

在其他企业中任职。财务人员均不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兼职行为，公司人员与股东保持独立。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保持独立，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的特点，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法人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公司目前制订有较为完善的重大内控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等，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

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评估，并进行必要的修订，以保证其符合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也依法建立起了一整套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务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有序进行。确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发展。

补充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保证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执行上述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20】第 014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力 李小丹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20】第 01472 号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纵横智慧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纵横智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纵横智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纵横智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纵横智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纵横智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纵横智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纵横智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小丹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242,234.37	2,690,57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49,563,768.97	36,410,10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1,263,072.58	438,168.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905,809.85	2,842,197.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60,672,721.34	58,276,745.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220,082.81	1,025,514.14
流动资产合计		117,867,689.92	101,683,31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六（七）	348,727.74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10,146,324.64	10,560,534.28
固定资产	六（九）	6,397,278.50	5,390,12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477,233.71	1,513,633.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618,869.70	416,79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8,434.29	17,881,086.97
资产总计		136,856,124.21	119,564,39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39,623,514.02	31,728,345.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23,505,340.20	27,203,819.29
预收款项	六（十四）	0.00	284,754.0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1,229,857.90	1,017,760.05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837,856.70	803,832.82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3,587,059.68	3,700,58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八）	1,348,413.0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九）	971,293.34	1,379,308.22
流动负债合计		72,103,334.90	66,118,40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617,104.68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104.68	
负债合计		72,720,439.58	66,118,40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一）	51,818,437.00	31,215,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1,510,175.94	6,504,72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三）	825,670.35	1,043,242.62
盈余公积	六（二十四）	2,558,936.43	1,468,21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五）	7,422,464.91	13,213,89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5,684.63	53,445,997.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5,684.63	53,445,99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856,124.21	119,564,399.45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1,621,055.20	75,698,387.0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六）	101,621,055.20	75,698,387.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85,855.87	67,911,122.5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六）	73,264,129.16	55,855,05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七)	406,651.79	357,036.55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八)	981,192.90	814,895.79
管理费用	六(二十九)	6,066,973.22	5,748,846.01
研发费用	六(三十)	4,538,637.73	3,193,377.04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一)	2,628,271.07	1,941,915.78
其中：利息费用		2,618,358.51	1,907,466.45
利息收入		5,820.27	4,729.44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二)	3,770.74	7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2,197,410.22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0.00	-1,263,34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0.00	2,106.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1,559.85	6,596,023.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241,710.53	2,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30,117.40	13,29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3,152.98	8,832,731.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1,568,612.45	756,81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540.53	8,075,917.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540.53	8,075,917.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540.53	8,075,91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84,540.53	8,075,917.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4,540.53	8,075,917.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06,504.11	60,092,52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3,250,427.15	6,925,21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56,931.26	67,017,74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8,907.78	46,955,152.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1,050.63	8,185,65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031.29	1,973,80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9,987,580.78	9,190,0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8,570.48	66,304,6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39.22	713,09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542.92	137,93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542.92	137,9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42.92	-128,93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30,000.00	31,66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3,656,700.36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86,700.36	40,66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52,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190.25	1,841,12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2,039,910.36	8,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3,100.61	39,871,1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99.75	790,8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17.61	1,375,03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483.26	459,44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900.87	1,834,483.26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15,926.00				6,504,723.94			1,043,242.62	1,468,210.48		13,213,894.29		53,445,99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71.90		650,447.14		722,719.0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15,926.00				6,504,723.94			1,043,242.62	1,540,482.38		13,864,341.43		54,168,71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2,511.00				-4,994,548.00			-217,572.27	1,018,454.05		-6,441,876.52		9,966,96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4,540.53		10,184,54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8,454.05		-1,018,45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454.05		-1,018,454.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02,511.00				-4,994,548.00					-15,607,96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94,548.00				-4,994,54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607,963.00									-15,607,963.00		
（五）专项储备								-217,572.27				-217,572.27
1. 本期提取								1,112,342.51				1,112,342.51
2. 本期使用								1,329,914.78				1,329,914.7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818,437.00				1,510,175.94			825,670.35	2,558,936.43		7,422,464.91	64,135,684.63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215,926.00				6,504,723.94			412,856.62	660,618.77		5,945,568.87		44,739,69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215,926.00				6,504,723.94			412,856.62	660,618.77		5,945,568.87		44,739,69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386.00	807,591.71		7,268,325.42		8,706,30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5,917.13		8,075,91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7,591.71		-807,59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591.71		-807,591.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30,386.00						630,386.00
1. 本期提取							925,681.91						925,681.91
2. 本期使用							295,295.91						295,295.9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215,926.00				6,504,723.94		1,043,242.62	1,468,210.48		13,213,894.29			53,445,997.33

法定代表人：杨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有限”）整体改制而成。

2017年5月24日，纵横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纵横有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0965号审计报告，纵横有限以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6,697,677.89元（其中：实收资本30,770,000.00元，资本公积15,733.50元、专项储备181,027.95元、盈余公积573,091.64元，未分配利润5,157,824.80元）进行折股，其中：30,770,000.00元折合为股本，扣除专项储备181,027.95元后其余人民币5,746,649.94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事项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07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5月24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举	20,514,400.00	净资产折股	66.67
2	丁婵	10,255,600.00	净资产折股	33.33
合计		30,770,000.00		100.00

2017年5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445,9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15,926.00元。本次增资已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1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举	20,514,400.00	净资产折股	65.72
2	丁婵	10,255,600.00	净资产折股	32.85
3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445,926.00	货币	1.43
合计		31,215,926.00		100.00

2019年12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15,607,963 股，转增 4,994,548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宏举	34,053,904.00	净资产折股	65.72
2	丁婵	17,024,296.00	净资产折股	32.85
3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740,237.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1.43
合计		51,818,437.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本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智能机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安全设施、计算机软件、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公路机电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施工；普通货运；公路（含桥梁）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20年5月18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

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工具减值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

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保证金、质保金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工具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

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7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场所装修费，摊销年限为5年。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1.5%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交通设施维护工程、交通信息维护服务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657,082.47	37,067,191.00
其他应收款	2,842,197.10	193,175.22	3,035,3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96.82	-127,538.65	289,258.17
法定盈余公积	1,468,210.48	72,271.90	1,540,482.38
未分配利润	13,213,894.29	650,447.14	13,864,341.43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

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其他应付款	3,766,927.66	3,700,581.90
其中：应付利息	66,345.76	
短期借款	31,662,000.00	31,728,345.76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于2018 年 2 月 1 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湖北省 2017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联[2018]1 号，认定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0505，有效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在证书有效期的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5	13.15
银行存款	2,385,887.72	1,834,470.11
其他货币资金	856,333.50	856,095.38
合计	3,242,234.37	2,690,578.6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3,598,591.10	100.00	4,034,822.13	7.53
合计	53,598,591.10	100.00	4,034,822.13	7.53

(续)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8,916,030.36	100.00	1,848,839.36	4.75
合计	38,916,030.36	100.00	1,848,839.36	4.75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	-------------	-----------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633,754.63	3.20	788,280.15	36,120,299.13	3.20	1,155,849.57
1至2年	27,728,197.67	9.51	2,636,951.60	969,543.96	9.51	92,203.63
2至3年	368,773.42	22.20	81,867.70	1,136,230.48	22.20	252,243.17
3至4年	585,342.79	41.89	245,200.09	587,530.20	41.89	246,116.40
4至5年	180,096.00	100.00	180,096.00	102,426.59	100.00	102,426.59
5年以上	102,426.59	100.00	102,426.59			
合计	53,598,591.10		4,034,822.13	38,916,030.36		1,848,839.36

(2) 应收账款分类(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8,916,030.36	100.00	2,505,921.83	6.44	36,410,108.53
个别认定法组合	38,916,030.36	100.00	2,505,921.83	6.44	36,410,10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916,030.36	100.00	2,505,921.83	6.44	36,410,108.53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120,299.13	1,806,014.9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69,543.96	96,954.4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36,230.48	227,246.1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587,530.20	293,765.1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2,426.59	81,941.27	80.00
5年以上			
合计	38,916,030.36	2,505,921.83	6.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范围变 动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合并范围 变动	
1,848,839.36	2,185,982.77					4,034,822.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1,210,376.1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78,487.87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454,742.31	15.77	775,619.28
黄陂县公安局	8,551,506.83	15.95	813,248.30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07,465.37	12.70	217,838.8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725,604.00	6.95	354,304.94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671,057.61	6.85	117,476.45
合计	31,210,376.12	58.23	2,278,487.87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3,072.58	100	438,168.75	1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63,072.58	100	438,168.75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840,218.5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5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濮阳市伊科斯石化有限公司	343,200.00	27.17
武汉市江汉区双凤亭水暖器材经营部	200,000.00	15.83
武汉鑫赣源物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15.04
湖北爱博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4.75
武汉亚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018.59	3.72
合计	840,218.59	66.51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96,785.69	3,114,920.71
减：坏账准备	90,975.84	272,723.61
合计	2,905,809.85	2,842,197.10

1、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557,299.42	90,975.84				
保证金及质保金组合	2,439,486.27					
合计	2,996,785.69	90,975.84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437,058.96	79,548.39				
保证金及质保金组合	2,677,861.75					
合计	3,114,920.71	79,548.39				

（续）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4,920.71	100.00	272,723.61	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114,920.71	100.00	272,723.61	8.76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4,871.42	3.70	15,350.24	324,558.96	3.73	12,098.39
1 至 2 年	39,928.00	20.00	7,985.60	46,000.00	20.00	9,200.00
2 至 3 年	46,000.00	40.00	18,400.00			
3 至 4 年				16,500.00	50.00	8,250.00
4 至 5 年	16,500.00	56.00	9,240.00			
5 年以上	40,000.00	100.00	4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合计	557,299.42		90,975.84	437,058.96		79,548.3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43,369.20	5.00	107,168.46
1 至 2 年	818,051.51	10.00	81,805.15
2 至 3 年	60,000.00	20.00	12,000.00
3 至 4 年	43,500.00	50.00	21,7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100.00	50,000.00
合计	3,114,920.71		272,723.6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信 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548.39			79,548.3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27.45			11,427.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0,975.84			90,975.8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69,564.42	399,108.96
保证金	2,439,486.27	2,677,861.75
其他代收代付款	87,735.00	37,950.00
小计	2,996,785.69	3,114,920.71
减：坏账准备	90,975.84	272,723.61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05,809.85	2,842,197.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106,346.45	36.9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6,112.07	13.89	
东西湖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质保金	407,434.20	13.60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质保金	121,903.55	4.0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500.00	3.35	
合计		2,152,296.27	71.8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9,923.29		3,939,923.29	3,154,249.92		3,154,249.92
工程施工	56,732,798.05		56,732,798.05	55,122,495.40		55,122,495.40
合计	60,672,721.34		60,672,721.34	58,276,745.32		58,276,745.32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留抵税额	186,016.48	1,024,120.6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34,066.33	1,393.50
合 计	220,082.81	1,025,514.14

(七) 长期应收款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48,727.74		348,727.7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1,272.26		151,272.26			
合计	348,727.74		348,727.74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080,310.57			13,080,310.57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080,310.57			13,080,310.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19,776.29			2,519,776.29
2、本年增加金额	414,209.64			414,209.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1) 计提或摊销	414,209.64			414,209.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33,985.93			2,933,985.93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46,324.64			10,146,324.64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60,534.28			10,560,534.28

注：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详见“六(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51,158.43	1,044,355.58	1,009,209.32	203,592.41	7,908,31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4.16	1,579,978.76	3,750.00	1,600,542.92
(1) 购置		16,814.16	1,579,978.76	3,750.00	1,600,54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51,158.43	1,061,169.74	2,589,188.08	207,342.41	9,508,858.66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8,633.18	709,159.07	539,854.84	180,546.45	2,518,19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953.36	126,529.43	278,752.73	9,151.10	593,386.62
(1) 计提	178,953.36	126,529.43	278,752.73	9,151.10	593,386.6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67,586.54	835,688.50	818,607.57	189,697.55	3,111,580.16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83,571.89	225,481.24	1,770,580.51	17,644.86	6,397,278.5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62,525.25	335,196.51	469,354.48	23,045.96	5,390,122.20

注：固定资产抵押详见“六(四十一)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1,346,728.80	未报批，暂无法办理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0,000.00			1,8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0,000.00			1,8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6,366.33			306,366.33
2.本期增加金额	36,399.96			36,399.96
(1) 计提	36,399.96			36,39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2,766.29			342,766.29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77,233.71			1,477,233.7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13,633.67			1,513,633.67

注：无形资产抵押详见“六(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18,869.70	4,125,797.97	416,796.82	2,778,645.44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618,869.70	4,125,797.97	416,796.82	2,778,645.4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无。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4,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6,540,000.00	1,662,000.00
应计利息	83,514.02	66,345.76
合 计	39,623,514.02	31,728,345.7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三)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劳务款	23,505,340.20	27,203,819.29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合 计	23,505,340.20	27,203,819.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襄樊市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5,518.78	尚未结算
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51,977.69	尚未结算
扬州市华敏光电公司	546,110.68	尚未结算
武汉宏永锦商贸有限公司	233,060.00	尚未结算
武汉中坤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994.02	尚未结算
合 计	4,279,661.17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754.08
合计		284,754.08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17,760.05	9,714,364.51	9,502,266.66	1,229,85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038.36	718,038.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7,760.05	10,432,402.87	10,220,305.02	1,229,85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760.05	8,523,841.40	8,311,743.55	1,229,857.90
2、职工福利费		739,307.62	739,307.62	
3、社会保险费		332,375.49	332,37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647.96	295,647.96	
工伤保险费		9,732.26	9,732.26	
生育保险费		26,995.27	26,995.27	
补充医疗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8,340.00	108,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00.00	10,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7,760.05	9,714,364.51	9,502,266.66	1,229,85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79,473.71	679,473.71	
2、失业保险费		38,564.65	38,564.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8,038.36	718,038.36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783.58	
企业所得税	1,689,346.76	745,781.70
个人所得税	28,909.82	20,15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4.85	
房产税	30,466.43	29,095.69
土地使用税	3,520.00	8,800.00
教育费附加	2,303.51	
地方教育发展费	1,151.75	
合计	1,837,856.70	803,832.82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79,719.15	222,991.65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336,046.27	3,186,878.34
其他往来款	71,294.26	290,711.91
合计	3,587,059.68	3,700,58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33,687.44	保证金
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46,031.71	保证金
杨宏举	1,055,774.53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合 计	1,235,493.68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8,413.06	

合 计	1,348,413.06	
-----	--------------	--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971,293.34	1,379,308.22
合 计	971,293.34	1,379,308.22

(二十) 长期应付款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2,320,914.1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55,396.4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8,413.06	
合 计	617,104.68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	送股	公 积 金	其 他	小 计	
		新 股		转 股			
杨 宏 举	20,514,400.00		10,257,200.08	3,282,303.92		13,539,504.00	34,053,904.00
丁 婵	10,255,600.00		5,127,800.04	1,640,895.96		6,768,696.00	17,024,296.00
武 汉 合 纵 连 横 技 术 开 发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 股 份 池	445,926.00		222,962.88	71,348.12		294,311.00	740,237.00
股份总 数	31,215,926.00		15,607,963.00	4,994,548.00		20,602,511.00	51,818,437.00

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31,215,926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 股。本年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15,607,963股，转增 4,994,548股。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04,723.94		4,994,548.00	1,510,175.94
合 计	6,504,723.94		4,994,548.00	1,510,175.94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043,242.62	1,112,342.51	1,329,914.78	825,670.35
合 计	1,043,242.62	1,112,342.51	1,329,914.78	825,670.3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8,210.48	1,090,725.95		2,558,936.43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68,210.48	1,090,725.95		2,558,936.43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13,894.29	5,945,568.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650,447.1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64,341.43	5,945,568.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540.53	8,075,917.13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8,454.05	807,591.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5,607,96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2,464.91	13,213,894.29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997,305.14	72,849,919.52	74,156,167.46	55,440,841.72
其他业务	1,623,750.06	414,209.64	1,542,219.58	414,209.64
合计	101,621,055.20	73,264,129.16	75,698,387.04	55,855,051.36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80.14	32,869.12
教育费附加	27,784.67	14,766.45
地方教育发展费	13,885.01	7,502.93
房产税	247,461.72	231,012.84
土地使用税	14,080.00	35,200.00
车船使用税	8,538.29	9,113.58
印花税	28,148.40	18,692.89
其他	3,773.56	7,878.74
合 计	406,651.79	357,036.55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66,626.80	500,365.52
办公费	4,856.00	1,006.31
差旅费	5,775.05	24,386.97
业务招待费	3,362.00	86,355.00
招投标费	386,367.05	188,173.99
车辆使用费	8,635.00	12,428.00
广告宣传费	1,960.00	2,180.00
其他	3,611.00	
合计	981,192.90	814,895.7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05,560.24	3,839,813.75
培训及咨询费	30,994.95	68,342.62
折旧摊销	139,847.72	101,094.54
办公费	117,776.19	214,378.45
水电物业费	22,163.69	37,791.09
差旅费	14,619.37	96,561.36
租赁费	513,372.29	573,985.12
招待费	156,929.95	151,329.24
车辆使用费	331,472.73	398,548.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559,409.78	229,551.78
其他	174,826.31	37,449.77
合 计	6,066,973.22	5,748,846.01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	877,387.63	819,988.43

材料费及其他	3,661,250.10	2,373,388.61
合 计	4,538,637.73	3,193,377.04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671,896.02	1,907,466.45
减：利息收入	59,357.78	4,729.44
手续费	15,732.83	39,178.77
合 计	2,628,271.07	1,941,915.7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0,000.00	20,000.00
18 年高新技术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0.74		
合计	3,770.74	70,000.00	20,000.00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损失“-”）	-2,197,410.22	
合计	-2,197,410.22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263,346.94
合计		-1,263,346.94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106.24
合计		2,106.2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捐赠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	2,250,000.00	180,0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61,710.53		61,710.53
合计	241,710.53	2,250,000.00	241,710.5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市财政局（新三板奖励）		1,000,000.00
蔡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新三板区级挂牌奖励）		1,00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区级创新企业奖励奖金		200,000.00
小进规奖励资金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2,250,0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6,346.30	13,292.33	6,346.30
其他	23,771.10		23,771.10
合计	30,117.40	13,292.33	30,117.40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98,223.98	946,316.3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29,611.53	-189,502.04
所得税费用	1,568,612.45	756,81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1,753,152.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2,972.95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055.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180.4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10,596.74
所得税费用	1,568,612.45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582.15	4,729.44
政府补助	180,000.00	2,320,000.00
往来款	3,064,845.00	4,600,489.64
合 计	3,250,427.15	6,925,219.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414,566.10	314,530.27
支付的管理费用	6,460,202.99	4,904,382.88
支付的财务费用	15,732.83	39,178.77
往来款及其他	3,097,078.86	3,931,944.73
合 计	9,987,580.78	9,190,036.6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关联方资金	21,310,000.00	9,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2,346,700.36	
合 计	23,656,700.36	9,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关联方资金	21,310,000.00	8,030,000.00
融资租赁款	729,910.36	
合 计	22,039,910.36	8,03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84,540.53	8,075,91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7,410.22	1,263,34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7,596.26	955,486.26
无形资产摊销	36,399.96	36,3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931.8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8,120.39	1,907,46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11.53	-189,50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5,976.02	1,671,86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3,898.22	-23,055,93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8,648.54	9,322,834.78
其他	-217,572.27	630,3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39.22	713,091.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5,900.87	1,834,483.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4,483.26	459,44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417.61	1,375,036.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2,385,900.87	1,834,483.26
其中：库存现金	13.15	13.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5,887.72	1,834,47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900.87	1,834,483.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6,333.50	履约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0,146,324.6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036,843.0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77,233.71	借款抵押
合 计	15,516,734.9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宏举、丁婵共同控制，其中杨宏举直接持有纵横智慧 65.72% 的股份，丁婵直接持有纵横智慧 32.85% 的股份，杨宏举、丁婵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纵横智慧 98.57% 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畅	董事会秘书
郑明武	董事
杨松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祁勇锋	董事
陈丽锋	监事会主席
杜应娟	监事
肖骏	监事
吴瑞斌	高级管理人员
杨普成	实际控制人杨宏举父亲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	董事杨松林控制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公司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公司

4、 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杨宏举、丁婵	房屋建筑物	364,785.12	364,785.40
杨宏举	运输设备	127,500.00	18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期限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杨宏举、丁婵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D0190018005M	3,190.00	1,9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杨宏举、丁婵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D0190019006F	3,190.00	1,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杨宏举、丁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武光花桥 GSBZ20190201	---	134.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杨宏举、丁婵	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光华桥 GSBZ20190304	---	52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杨宏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01005030112 20190926001-01	---	2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杨宏举、丁婵、杨普成、周秋云	武汉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 年保字 WH0103-1 号	350.00	200.00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丁婵		21,310,000.00	21,310,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宏举	3,336,046.27	2,949,156.69
其他应付款	杨普成		237,721.65
其他应付款	杜应娟		3,599.00
其他应付款	丁婵		121,489.9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政府出台了停产、停工、封城等严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位于武汉市，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影响，项目计划、实施被取消或推迟。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生产、生活在逐步恢复中，但此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甚至全年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相关情况，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

示）

项目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1,593.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738.9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79,854.1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	------	------

	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9	0.19	0.19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